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地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尚在执行的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独立董事：

姜德利

梁仕念

锡秀屏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